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3)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2	1,297,573	1,092,263
已出售存貨成本		(745,637)	(630,220)
員工成本		(190,841)	(169,153)
折舊		(30,253)	(24,846)
其他收入	4	6,034	6,078
其他經營開支		(201,990)	(193,77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0,728	32,502
融資成本	5	(3,708)	(3,448)
除稅前溢利		151,906	109,401
所得稅開支	6	(24,428)	(13,659)
年內溢利	7	127,478	95,742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精算收益		<u>1,134</u>	<u>294</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1,134</u>	<u>29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b>128,612</b></u>	<u><b>96,036</b></u>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128,168</b>	95,593
非控股權益		<u>(690)</u>	<u>149</u>
		<u><b>127,478</b></u>	<u><b>95,742</b></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29,302</b>	95,887
非控股權益		<u>(690)</u>	<u>149</u>
		<u><b>128,612</b></u>	<u><b>96,036</b></u>
每股盈利(港元)	9		
基本		<u><b>0.32</b></u>	<u>0.24</u>
攤薄		<u><b>0.32</b></u>	<u>0.2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341	226,528
投資物業		72,302	41,537
會籍		1,560	1,5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2,610	24,853
租賃按金	10	9,026	7,14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682	10,354
		<u>347,521</u>	<u>311,979</u>
流動資產			
存貨		129,034	45,7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5,811	61,11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2	1,20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6,685	26,5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65	5,0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841	42,907
		<u>258,568</u>	<u>182,59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25,916	62,23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3	2,286
銀行透支		568	6,201
銀行借貸		144,446	150,976
應付稅項		13,459	2,194
		<u>284,632</u>	<u>223,888</u>
流動負債淨值		<u>(26,064)</u>	<u>(41,2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1,457</u>	<u>270,685</u>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責任		1,083	2,240
遞延稅項負債		1,662	3,209
		<u>2,745</u>	<u>5,449</u>
資產淨值		<u>318,712</u>	<u>265,2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4,038	4,030
儲備		315,216	261,0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9,254	265,088
非控股權益		(542)	148
總權益		<u>318,712</u>	<u>265,236</u>

附註：

## 1. 公司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2年11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4年5月30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並於2017年5月10日由GEM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CKK Investment Limited及Amazing Gain Limited（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自2013年4月1日起一直由張氏家族信託、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張氏兄弟」）控制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零售業務、分銷流動電話業務、提供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以及提供營運服務。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除於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元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 編製基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6,06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於：

- (i) 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備有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406,912,000港元；

(ii)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約為55,67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機會偏低，前提是本集團並無違反銀行施加的契諾；及

(iii) 本集團預期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維持其營運。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之舉。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屬必要的任何有關賬面值及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的任何調整。

## 2. 收入

收入指於年內銷售貨品產生的收入及服務收入。本集團收入的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873,451	713,181
服務收入	<u>424,122</u>	<u>379,082</u>
	<u><b>1,297,573</b></u>	<u><b>1,092,263</b></u>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確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各項業務。本公司董事選擇按照產品及服務的差異構建本集團組織架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營運分部於本集團呈報分部產生時並未合併計算。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零售業務	— 銷售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及相關服務
分銷業務	— 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服務
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	— 提供傳呼服務及雙向無線數據服務
營運服務	— 提供營運服務包括銷售管理服務、市場營運服務、客戶服務、計費付款及債務追收服務以及客戶數據彙編與分析服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傳呼及其他 通訊服務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773,795	104,842	69,504	349,432	-	1,297,573
分部間銷售	368	708,622	2,637	-	(711,627)	-
分部收入	<u>774,163</u>	<u>813,464</u>	<u>72,141</u>	<u>349,432</u>	<u>(711,627)</u>	<u>1,297,573</u>
分部業績	<u>57,583</u>	<u>9,307</u>	<u>6,599</u>	<u>74,802</u>		148,291
銀行利息收入						241
融資成本						(3,70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0,728
公司開支						<u>(13,646)</u>
除稅前溢利						<u>151,906</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傳呼及其他 通訊服務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524,628	195,882	81,317	290,436	-	1,092,263
分部間銷售	<u>345</u>	<u>445,072</u>	<u>3,111</u>	<u>-</u>	<u>(448,528)</u>	<u>-</u>
分部收入	<u>524,973</u>	<u>640,954</u>	<u>84,428</u>	<u>290,436</u>	<u>(448,528)</u>	<u>1,092,263</u>
分部業績	<u>25,678</u>	<u>11,894</u>	<u>1,637</u>	<u>49,647</u>		88,856
銀行利息收入						205
融資成本						(3,44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2,502
公司開支						<u>(8,714)</u>
除稅前溢利						<u>109,401</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若干公司開支及董事酬金情況下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分部間銷售的費用乃按現行市場費率收取。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零售業務	239,403	158,860
分銷業務	74,519	40,614
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	53,490	61,697
營運服務	44,210	39,983
分部總資產	411,622	301,154
未分配公司資產	194,467	193,419
總資產	<u>606,089</u>	<u>494,573</u>
<b>分部負債</b>		
零售業務	15,960	14,199
分銷業務	81,827	14,914
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	25,268	29,785
營運服務	1,015	2,470
分部總負債	124,070	61,368
未分配公司負債	163,307	167,969
總負債	<u>287,377</u>	<u>229,337</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會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集中管理之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已獲分配至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透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長期服務金責任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已獲分配至分部。

##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地點位於香港及澳門。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按經營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該等資產的地域位置呈列。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原居地）	1,296,231	1,090,739
澳門	1,342	1,524
	<u>1,297,573</u>	<u>1,092,263</u>

###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原居地）	347,509	311,962
澳門	12	17
	<u>347,521</u>	<u>311,979</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之詳情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u>348,735</u>	<u>289,943</u>

<sup>1</sup> 來自營運服務收入。

#### 4.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1	205
顧問收入	300	300
租金及轉租收入 (附註)	4,427	4,256
匯兌收益淨額	—	435
其他	1,066	882
	<u>6,034</u>	<u>6,078</u>

附註： 租金及轉租收入約為1,728,000港元 (2017年：680,000港元) 產生自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經營租賃，其中直接經營開支約為330,000港元 (2017年：139,000港元) 乃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

#### 5.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	<u>3,708</u>	<u>3,448</u>

#### 6.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5,970	14,8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5	(193)
	<u>25,975</u>	<u>14,607</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547)	(948)
	<u>24,428</u>	<u>13,659</u>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未提供澳門所得補充稅，原因為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51,906</u>	<u>109,401</u>
按有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25,035	18,050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5	(19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的稅務影響	(3,420)	(5,36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86	84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9)	(3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36	601
動用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38)	(32)
稅項豁免 (附註)	(240)	(140)
動用早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97)</u>	<u>(68)</u>
年度所得稅開支	<u>24,428</u>	<u>13,659</u>

附註：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八間（2017年：七間）香港附屬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享有75%之稅項減免，上限為30,000港元（2017年：20,000港元）。

## 7. 年度溢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董事酬金		
— 袍金	360	360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506	7,471
— 酌情花紅	159	13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2	232
—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6	—
	<u>8,293</u>	<u>8,199</u>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1,216	154,02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97	6,617
— 長期服務金撥備	372	313
—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463	—
	<u>182,548</u>	<u>160,954</u>
員工成本總額	<u><u>190,841</u></u>	<u><u>169,153</u></u>
核數師薪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0	950
投資物業折舊	28,302	24,06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951	7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510	4,94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稅開支	—	7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稅開支	4,019	6,379
有關以下各項之經營租金：		
— 租賃物業	77,506	68,184
— 發射站	11,528	13,615
	<u>89,034</u>	<u>81,799</u>

## 8. 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15/16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	20,010
2016/17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	12,008
2016/17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	20,139
2016/17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	20,146
2016/17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b>20,154</b>	—
2017/18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b>20,177</b>	—
2017/18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b>20,180</b>	—
2017/18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b>20,185</b>	—
	<b>80,696</b>	<b>72,303</b>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b>128,168</b>	<b>95,593</b>
	<b>2018年 千股</b>	<b>2017年 千股</b>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03,395</b>	401,402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b>499</b>	654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03,894</b>	<b>402,056</b>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6,398	8,871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呆賬撥備	<u>(64)</u>	<u>(64)</u>
	6,334	8,80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4,059	11,827
租賃按金	26,320	23,989
水電及其他按金	3,936	5,098
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11,004	11,731
其他預付款項	<u>3,184</u>	<u>6,814</u>
	64,837	68,266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租賃按金	<u>(9,026)</u>	<u>(7,147)</u>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u><u>55,811</u></u>	<u><u>61,119</u></u>

附註： 預期有關金額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介乎7天至30天(2017年：7天至30天)。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90天內	5,512	8,435
91-180天	625	301
181-365天	75	51
365天以上	<u>122</u>	<u>20</u>
	<u><u>6,334</u></u>	<u><u>8,807</u></u>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30天內 千港元	31至90天 千港元	91至180天 千港元	181至365天 千港元	365天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1,713	1,293	445	75	122	3,648
於2017年3月31日	1,865	295	351	1	20	2,532

本集團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686,000港元（2017年：6,275,000港元）主要指向償還記錄良好的公認及具信譽客戶作出之銷售。本集團定期監察按信貸條款進行買賣的客戶之信貸質量。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由於客戶之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末	<u>64</u>	<u>64</u>

於2018年3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約為64,000港元（2017年：64,000港元）且面臨嚴峻財務困難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7,309	17,968
預收款項	17,751	23,05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20,856</u>	<u>21,209</u>
	<u><b>125,916</b></u>	<u><b>62,231</b></u>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2017年:30天)。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60天內	84,195	15,299
61-90天	38	38
90天以上	<u>3,076</u>	<u>2,631</u>
	<u><b>87,309</b></u>	<u><b>17,968</b></u>

以與彼等相關的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美元	<u><b>2</b></u>	<u><b>-</b></u>

## 1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b>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b>			
法定：			
於2016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 2017年4月1日及2018年3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4月1日		400,050,000	4,001
因下列情況而發行股份：			
購股權獲行使	(a)	<u>2,891,000</u>	<u>29</u>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402,941,000	4,030
因下列情況而發行股份：			
購股權獲行使	(b)	<u>760,000</u>	<u>8</u>
於2018年3月31日		<u><u>403,701,000</u></u>	<u><u>4,038</u></u>

### 附註：

(a) 於年內2,891,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並導致發行本公司2,891,000股普通股及增加股本約29,000港元。

(b) 年內行使760,000份購股權，並導致本公司發行760,000股普通股及股本增加約8,000港元。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2014年5月20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2024年5月19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待彼等接納有關購股權後方可作實。此外，本公司亦可不時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以償付其向本公司提供之貨品或服務。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並就每接納一項要約支付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三週年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

於2017年7月6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6,300,000份購股權（2017年：零），以供認購合共最多6,3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8年3月31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股份數目為5,662,000股（2017年：741,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約1.40%（2017年：0.18%）。

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已授出 (附註)	於年內 已行使	於年內已失效	於2018年3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015年7月7日	2015年7月7日至 2018年7月6日	2.22港元	30,000	-	(30,000)	-	-
董事	2017年7月6日	2017年7月6日至 2019年7月5日	3.05港元	-	60,000	-	-	60,000
僱員	2015年7月7日	2015年7月7日至 2018年7月6日	2.22港元	711,000	-	(280,000)	(19,000)	412,000
僱員	2017年7月6日	2017年7月6日至 2019年7月5日	3.05港元	-	5,830,000	(450,000)	(190,000)	5,190,000
總計				<u>741,000</u>	<u>5,890,000</u>	<u>(760,000)</u>	<u>(209,000)</u>	<u>5,662,000</u>
於年末可行使								<u>5,662,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2.22港元</u>	<u>3.05港元</u>	<u>2.71港元</u>	<u>2.97港元</u>	<u>2.99港元</u>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已授出	於年內已行使	於年內已失效	於2017年3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015年7月7日	2015年7月7日至 2018年7月6日	2.22港元	60,000	-	(30,000)	-	30,000
僱員	2015年7月7日	2015年7月7日至 2018年7月6日	2.22港元	3,736,000	-	(2,861,000)	(164,000)	711,000
總計				<u>3,796,000</u>	<u>-</u>	<u>(2,891,000)</u>	<u>(164,000)</u>	<u>741,000</u>
於年末可行使								<u>741,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2.22港元</u>	<u>2.22港元</u>	<u>2.22港元</u>	<u>2.22港元</u>	<u>2.22港元</u>

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不包括僱員於授出日期未接納之410,000份購股權。

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3.44港元（2017年：3.56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合共約為3,499,000港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該等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2017年7月6日 授出之購股權
相關股價	3.05港元
行使價	3.05港元
合約購股權年期	2年
無風險利率	0.911%
預期股息率	4.433%
相關股份之預期波幅	44.516%
行使倍數	董事：1.47 僱員：1.62
退出率	董事：0% 僱員：10.43%
每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	董事：0.596港元 僱員：0.594港元

預期波幅乃採用與本公司歷史股價於過往年度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型所使用之退出率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 14.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4,972	52,55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359	27,940
五年以上	280	—
	<u>94,611</u>	<u>80,497</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發射站及服務中心。於2018年3月31日，有關租約的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六年（2017年：一至三年），租金固定不變。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賺取的租金及轉租收入約為4,427,000港元（2017年：4,256,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投資物業、發射站及服務中心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及轉租予第三方，經磋商租期為一至三年（2017年：一至兩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98	49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0	—
	<u>2,078</u>	<u>499</u>

## 15. 資本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並無 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u>188</u>	<u>22,181</u>

##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物業（「收購事項」），代價為29,000,000港元。於2018年6月15日，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收購事項完成。

##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變動。變動包括將租賃按金約7,147,000港元由早前之流動資產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租賃按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概覽

過去一年，隨著越來越多的運營商進入市場並參與價格戰，流動電訊服務行業越來越擁擠及具競爭性。香港的流動電話訂購率異常高。在競爭激烈的業務環境下，本集團憑藉其完善的門店網絡、專業的銷售團隊及與供應商及客戶的緊密關係，已成功提升溢利並維持市場份額。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全面電訊服務供應商。其主要涉及(i)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卡零售銷售及相關服務；(ii)流動電話分銷及相關服務；(iii)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向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新移動通訊」）（由本集團擁有40%權益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

本集團去年已交付令人滿意的財務業績。截至2018年3月31日，流動電話零售銷售及向新移動通訊提供營運服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合共錄得約為1,123,227,000港元（2017年：815,064,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收入約86.5%，且年比增加約37.8%。然而，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業績維持穩定，但由於用戶不斷轉移至流動通訊服務，故本集團持續縮減該分部的業務。另一方面，分銷業務收入下降，乃由於競爭激烈所致，因此本集團將繼續轉移焦點至零售業務，但亦將於未來幾年保持其於該分部的部分業務。

就零售網絡而言，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設有75間零售經營門店。得益於收入增加，連同強勢的零售網絡帶來的積極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持續增長至約為128,168,000港元（2017年：95,593,000港元），年比增加約34.1%。



## 財務回顧

### 分部分析

	2017/18年		2016/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零售業務	773,795	59.6	524,628	48.0
分銷業務	104,842	8.1	195,882	17.9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69,504	5.4	81,317	7.5
營運服務	349,432	26.9	290,436	26.6
收入總額	<u>1,297,573</u>	<u>100.0</u>	<u>1,092,263</u>	<u>100.0</u>

### 收入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297,573,000港元（2017年：1,092,263,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8.8%。本集團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零售業務及營運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及被分銷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部分抵銷所致。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零售業務收入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47.5%至約為773,795,000港元（2017年：524,628,000港元）。此為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業務所得收入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約46.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競爭激烈所致。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之收入較上一年度同期下跌約14.5%。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各種流動通訊方式日漸普及、傳呼及Mobitex支持服務的用戶總人數持續下降所致。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提供營運服務的收入維持其穩健增長，並創出約為349,432,000港元的新高，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0.3%。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流動服務月費計劃費用調整及新移動通訊的客戶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來自租金與轉租收入及匯兌差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6,034,000港元（2017年：6,078,000港元），較上一年度輕微下降約0.7%。

##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租賃、大廈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門店運營開支、有關賽馬、足球比賽及股市的資訊費、廣告及宣傳費用、傳呼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的營運費、傳呼機及Mobitex設備的維修成本、漫遊費、銀行手續費、審核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開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01,990,000港元（2017年：193,77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小幅增加約4.2%。

增加主要由於租金開支及銀行手續費增加所致，及被資訊費減少、維修及撇銷過時的傳呼裝置部分抵銷。租金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零售店擴充及年內市場租金上漲。資訊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依照資訊使用量收取的金融數據費用減少。由於傳呼及Mobitex支持服務的用戶數量下降，資訊使用量因而相應減少。此外，由於市場價值長期下跌，已確認撇銷過時的傳呼設備。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年內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約為20,728,000港元（2017年：32,502,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36.2%。該款項指我們分佔新移動通訊之純利。該減少主要由於新移動通訊營運成本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並無重大變動。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3,708,000港元（2017年：3,448,000港元）。其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該等借貸用於支持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擴展業務所需。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約為24,428,000港元（2017年：13,659,000港元），增加約78.8%。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128,168,000港元（2017年：95,593,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34.1%。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6,064,000港元（2017年：41,294,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1,273,000港元（2017年：36,706,000港元）。

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0.9，而於2017年3月31日約0.8。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45.6%，而於2017年3月31日約60.1%，乃基於本集團的總借款約為145,257,000港元（2017年：159,463,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318,712,000港元（2017年：265,236,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銀行總現金約為41,841,000港元（2017年：42,907,000港元）。

除用於提供營運資金支持業務發展所需外，本集團可用的銀行融資亦可配合本集團業務擴展及發展的潛在需要。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406,912,000港元留待有進一步資金需求時才進一步提取。銀行現金及可用的銀行融資可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要求提供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或然負債**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無）。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位於香港，並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註15。

##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港元 每股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每股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年內確認為派發的股息：				
2015/16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	-	0.05	20,010
2016/17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	-	0.05	20,139
2016/17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	-	-	0.05	20,146
2016/17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	<b>0.05</b>	<b>20,154</b>	-	-
2017/18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b>0.05</b>	<b>20,177</b>	-	-
2017/18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b>0.05</b>	<b>20,180</b>	-	-
2017/18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	<b>0.05</b>	<b>20,185</b>	-	-
		<b>80,696</b>		<b>72,303</b>

於2018年6月26日所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2017年：每股0.05港元）。

## 資本結構

除於本公告附註13所披露的行使若干購股權時發行新股外，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彼等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購買商業用途房地產代價55,000,000港元(2017年:38,800,000港元)外,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未持有任何對任何其他公司股權的重大投資(2017年:無)。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物業的賬面值約為270,431,000港元(2017年:223,168,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569名(2017年:557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人員、行政人員、營運及技術員工。僱員薪酬、晉升及加薪乃根據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評估。本集團將合資格員工視為企業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擴大並加強其零售網絡。本集團繼續搬遷現有門店至黃金地段,以及翻新現有特定門店,以便吸引新客戶及提升客戶體驗。為提高客戶滿意度,本集團亦將採用新推出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令我們有效了解客戶的新需求,從而提升其服務質素。

在可能面臨激烈的競爭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透過不同的途徑繼續探索潛在的商業機遇,以及加強其營運的各個方面,以強化品牌定位並爭佔更大的市場份額,最終實現長期增長。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與董事相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或該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第四次中期股息

於2018年6月26日，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第四次中期股息將以現金向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預期第四次中期股息將於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並於2018年7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至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為釐定股東享有第四次中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資格享有第四次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及
- (b) 於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至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位於上述地址的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進行登記。

於上文(a)及(b)段所述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披露的偏離情況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已經且將繼續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更新資料，並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給出公正且易於理解的評估，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規定之目的。



## 業績審閱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核財務申報相關的財務報表及重大建議；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有關僱員就財務匯報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羽龍先生、許應斌先生及劉興華先生。林羽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8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張敬峯先生、黃偉民先生及莫銀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應斌先生、林羽龍先生及劉興華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